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被服洗涤及收发服 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华宇路1号

联系人 王钦

联系电话：15258504141

受托方：绍兴市洁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严忠木

联系电话：13706753373

甲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绍兴市洁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被服洗涤及收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标准、服务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内容

所有绍兴市中心医院的织物洗涤及收发服务，洗涤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衣、工作裤、病员衣、病员裤、大单、中单、被套、病枕套、

床罩、垫被套、帽子、尿布、枕芯、七孔棉被（云丝被、空调被）、毛毯、被服车袋、毛巾、小毛巾、椅子套、隔离衣、隔离裤、布袋、义工衣、浴巾、手术反背衣、手术长裤、手术短衣、手术长衣、约束带、剪刀袋、工具袋、台垫（器械台垫）、机器套、脚套、盘套、大有洞、有洞中单、手术巾、手术小有洞、中腹布、消毒巾、大布、小布、机器套、窗帘、床隔帘、工作衣烫、短衣烫、工作裤烫, 换长拉链、报废清理等。

注：窗帘、床隔帘每半年清洗一次，特殊科室按需清洗，遇特殊情况随时清洗。窗帘、床隔帘，不包括拆卸与安装。120急救带反光条纹的衣服必须手工清洗。

二、服务标准

1、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宜单独洗涤；医院工作人员服装及床上用品与病人的服装及床上用品须严格区分，专机洗涤。

2、医用织物分为感染织物和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上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染的服装、床上用品等。脏污织物包括一般病人用品、医护人员用品、手术室用品等。

3、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清洗均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四个步骤。

4、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的方式（温度不超过40℃），一般洗涤时间为3-5分钟。

5、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可使用250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100mg/L~250 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洗涤消毒时间不少于10分钟。若为气性坏疽、朊病毒等特殊病原体的消毒详见W/ST508-2016。

6、主洗：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75℃，时间大于等于30分或消毒温度80℃，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的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冷洗涤方法：水温40℃~60℃，如感染性织物采用冷洗涤方法，需在洗涤同时需要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浓度参照预洗环节浓度。

7、漂洗：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应该采用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漂洗次数不低于3次。

8、中和：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后水中的PH值应为5.8~6.5，以保证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在6.5~7.5。

9、烘干和整理：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分类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发现洗涤后的医用织物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

10、洗涤后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织物补丁不过三的原则)、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二次污染。被单、被套、床罩、工作衣裤、洗手衣裤、手术衣、手术铺巾、病员衣裤均要求手工整烫。

11、清洁度:无明显污渍;白度达到 3.0米以外,肉眼难辨新旧;彩色布草不应有搭色、褪色现象。

12、平整度:布草应折叠平整、中线对折,主要部位无皱褶。

13、干燥度:边角等较厚部位应无潮湿感。

14、手感:毛巾类布草应柔软,无发涩感,无油腥味;需上浆的布草手感应硬朗,有质感。

15、缝补:破损布草应及时缝补;医院供应室、手术室布草应特别注意,不可有任何破洞。

16、包装:布草应按颜色、种类进行分类打包,做到整数捆扎;等数打包;残次布草单独打包带回。

17、质控: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派质控人员去乙方检查设备及清洗消毒等是否符合院感要求。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对同样问题屡次提醒不予改正或在检查中发现极其严重的问题且在短时间内不能改正,甲方可以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

18、洗涤时间:收送时间 24 小时,固定地点收发,洗涤周期为 24 小时。每日上午收集的洗涤物品,必须在第二天上午10时前全部运到甲方。

19、乙方应无条件给甲方洗涤病人服、病人床单、医生服等医院所有棉织品，其中员工工作服每星期洗涤2次，洗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0、乙方负责全院织物洗涤的收发工作，须安排常驻医院男性收发员2名（65周岁以下），收发员的住宿、餐饮、工资、福利、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工作安排服从医院管理。

21、甲方随时对洗涤用品进行院感抽查，出现1次不符合院感要求予以扣款2000元；若连续2次以上出现不符合院感要求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享有索赔的权利。

22、在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扣罚2000-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洗涤服务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享有索赔的权利。甲方在重新组织采购过程中的期间，原所涉项目仍由乙方承担，服务范围、服务价格、服务要求仍按原合同执行。

23、乙方在被服运输中须注意墙面、地面、吊项、电梯、门等的成品保护，如发生碰撞损坏，按原价赔偿外，扣罚2000元。

24、被服运输需采用密封的厢式货车，清洁织物和需洗涤织物不得混装，如为同一辆车须中间完全密封地将上述织物隔开。如没有按要求分隔，出现混装现象的，视为不符合医院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其他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条款和服务要求是最低限度，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供的服务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2、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卫生防控工作，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各项健康检测要求和指标，不得有任何疏漏。

3、乙方应对所洗涤的物品进行妥善保管，在运输、洗涤过程中发生丢失和破损的按原价赔偿。

四、承包费用和合同签订方式

1、在服务期内，洗涤结算费用按照甲方每月实际总使用床位数按实结算（病区床位数以电脑系统统计实际数量为准；血透、急诊B区病床数以现场实际配置床位数量为准，目前血透、急诊B区各为54、13张），洗涤单价按每年1410元/床（每床每天3.86元）。医院床位不变而科室变化或其他原因引起洗涤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价格不作调整。

2、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

五、支付方式

承包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总使用床位数并结合洗涤服务考核标准结算，下个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后以电汇的方式汇入乙方账号。

六、履约承诺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

在洗涤质量方面：保证所洗涤的物品洁净，无血、油等污渍，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扣子、吊带等完好、齐全，认真做好洗涤物的修补工作，不得出现破损、残缺。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洗涤物品搭色、遗失或造成织物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由于时间延误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赔偿甲方。

3、在院感要求方面：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医护人员的用品与病人用品分开洗涤；传染性物品必须进行单独区域定机清洗，操作规范，以防止交叉感染。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在生产经营方面：做到证照资质齐全，生产场所噪音、废水、废气等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要求造成停业整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6、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果出现此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8、乙方应负责医用棉织品芯片的零星缝补工作，建立专门的智能织物接收与分拣流程，建立严格的洗涤过程控制与质量检查，实现数据协同与信息共享，在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对接上给予相关配合。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和本合同处理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洗涤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布类物品交接时，应进行签字确认，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并作为付款的依据；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可协商。如协商不成，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绍兴市洁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总院洗涤服务考核标准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5900010010083434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项 目	摘 要	处罚金额
遇重洗、缝补、漏送、少送等情况未及时处理,致使清洁织物超过规定时间未送回		100元/次
	工作服、棉织品等丢失	照价赔偿
	工作服未按要求熨烫,不平整,明显皱褶	10元/件
	拉链拉破、破洞、掉扣、掉带查后未补钉	10元/件
	医用布草(除手术类)未按要求折叠,未分病区叠放,不便于分发使用	50元/次
	缝补质量不符合要求	10元/件
	工作人员定期洗涤消毒知识及技能未培训,未严格执行职业防护标准	50元/次/人
	使用后医用织物与清洁织物未分开存放,未封闭式专车运送	1000元/次
	被服等偶有个别未完全烘干的状况	100元/次
	送回的清洁被服有污渍、异物	10元/件
	窗帘、礼仪服装未根据采购方需要及时收发清洗,质量不符合要求	50元/次
	破损的医用织物及不能缝补的未送回医院报损	50/次
	被血液、体液污染的织物在洗涤前进行未预处理(含氯洗涤剂浸泡30分钟)	200元/次
	第三方根据投诉查实,根据情况造成的程度轻重酌情扣款/次	200-1000元
	经本院工作人员或病患家属反应,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病患发生争吵,情况属实	50元/次/人